

3男子蒙面夜盗3商铺

海口飞鹰大队接警2小时抓获嫌疑人

■本报记者 连蒙



“刚打开店门就看见店里一片狼藉，收银台抽屉大开着，我心想‘坏了！’果然，店内的现金和手机全部被偷了。”5月23日11时许，海口市琼山区文庄路某眼镜店店主吴女士在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忠介派出所惊魂未定地讲述遭遇。

吴女士的话音未落，民警的手机响起。电话那头，便衣队员传来捷报——他们在出租屋抓获嫌疑人。经初步审讯，该团伙一夜连续作案，吴女士店铺被盗案仅是其3起连环盗窃案件中的一起。

结伙作案 3人穿着反常引怀疑

5月23日9时许，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便衣（飞鹰）大队（以下简称飞鹰大队）一中队值班室电话骤响。电话里，文庄路服装店老板张女士的声音颤抖：“我开店时发现店门锁被砸了，抽屉里2000块钱全没了！”

张女士的店内装有监控，视频画面显示，23日凌晨4时15分许，一名用衣物遮

挡脸部的男子在破坏门锁后径直走向收银台，得手后，两名骑电动车的男子出现在店门口，随后3人一同离去。

案件发生在凌晨，街上没有目击证人，3名嫌疑人又将面部遮挡得严严实实。一中队队员阿曾（化名）和同事反复查看店内监控视频，仔细确认嫌疑人的车辆信息，打算通过“以车找人”的方式进一步缩小搜索范围。

队员经调查发现，嫌疑人的车牌已被更换，无法核实车主信息。就在侦查陷入僵局时，另一组队员以失窃服装店为中心排查走访，获得关键线索。距服装店约200米的烧烤店老板符先生说：“3个小伙子看着眼熟，大热天穿连帽长袖衫，瘦得衣服直晃荡，其中一人手臂有大花臂文身。”

队员调取烧烤店监控视频，成功锁定3名嫌疑人，立即分析他们当晚的行动路线，一场追踪随即展开。

循线追踪 警方擒获“三人组”

经研判，23日凌晨4时许，3名嫌疑人从烧烤店推出电动车，在昏暗无人的城中村巷道里穿梭绕行，最终选定张女士的服装店作案。

监控视频画面显示，其中一名嫌疑人

戴上帽子压低帽檐，隔着玻璃门窥探后示意同伙上前。3人在店外破坏门锁后，其中一人独自进店行窃，另外两人在外望风。

由于案发区域巷道交错复杂，嫌疑人刻意绕路逃窜，给警方侦查带来极大困难。此时，又一通报警电话打破了僵局——凤翔东路某湛江鸡饭店报警称遭遇盗窃，店内监控显示作案的正是同一伙人。不同的是，此次3人步行离开，电动车不知去向。

队员继续追踪发现，3名嫌疑人作案后与男子王某在不远处汇合，王某随后骑走电动车。

经调查，警方在万寿亭街某出租屋找到王某。王某称，自己只是将电动车借给朋友黄某，对3人作案一事毫不知情。

根据最新线索，警方迅速锁定嫌疑人藏身的出租屋。11时许，一中队中队长阿杨（化名）带队实施抓捕时，黄某正在楼道内抽烟。民警亮明身份后迅速将其控制，随后在屋内将熟睡的黄某某和符某抓获。

从首案报警到全员落网，飞鹰队员仅用2小时便破获这起连环盗窃案。

酒后起意 一晚连盗三商铺

经警方突审，3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

述全部作案事实。

据交代，3人与王某系多年好友，此前分别从不同乡镇赶到海口相聚。在计划返程的前一晚，他们相约在街边烧烤摊小聚，王某与女友不胜酒力，将电动车随意停放在路边后便返回出租屋休息。酒桌上，3人越聊越起劲，在互相鼓动下竟萌生盗窃店铺的想法。

3人随机锁定张女士的店铺实施盗窃，得手后气焰愈发嚣张，竟抱着侥幸心理继续作案。他们故技重施，接连对眼镜店、湛江鸡饭店伸出黑手。

随着天色渐亮，街道人流量、车流量逐渐增加，3人逐渐清醒，意识到风险，遂返回出租屋，打算休息后离开海口，没想到这么快就被警方抓获。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飞鹰队员通过案件梳理发现，3家失窃店铺存在明显共性：门锁老化严重，防盗级别较低，难以抵御外力破坏；店主离店时均未将贵重物品妥善收置或随身带走。在此，警方提醒市民，务必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及时更换高性能防盗设备，商户离店前要仔细检查并带走重要财物。如遇盗窃事件，请勿触碰现场物品，保持门窗、翻动痕迹等原始状态，立即拨打报警电话，留存监控录像等关键证据，以便警方快速侦破案件。

两次盗窃槟榔果后自首

一男子被文昌法院判刑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陈荣颜)近日，文昌法院审结一起槟榔果盗窃案件，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据了解，去年台风“摩羯”过境后，王甲（化名）看到槟榔收购点挂出高价收购槟榔果的信息。“这么高的价格，若能搞到一批槟榔，岂不就能一夜暴富？”有了这个念头，王甲立即踩点一处槟榔园，借着夜色盗采槟榔果，之后将偷来的槟榔果以4000余元的价格卖给了收购商，“意外横财”让其更加胆大妄为。在3天后的夜晚，王甲再次来到同一处槟榔园，想再次获取不义之财。正

当他准备将价值1万多元的槟榔果装袋运走时，被槟榔园主人发现。慌乱之中，王甲将已装袋的槟榔果及其驾驶来的汽车遗弃，迅速逃离现场。几天后，王甲前往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自己两次盗窃槟榔果的犯罪事实。

文昌法院经审理认为，王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王甲具有自首情节且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王甲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临高法院公开庭审一起职务犯罪案件 以案为鉴 以审促廉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5月28日上午，临高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临高县农业农村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符某瀚受贿案。临高县纪委监委及相关单位200余名干部及配偶旁听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至2020年，被告人符某瀚利用担任调楼镇党委书记，临高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的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项目承揽、渔船业务办理、工程款拨付等方面提供帮助，直接收受或通过他人收受财物共计234.3万元。庭审中，控辩

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地举证、质证和辩论，被告人符某瀚作了最后陈述并认罪认罚，同时对自己的行为深表忏悔。法庭依法保障了被告人、辩护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择期宣判。

此次职务犯罪庭审旁听活动，将干部职工及干部配偶“请进来”，让庭审成为警示教育 and 传播廉洁之风的平台。通过对真实案例“沉浸式”旁听，让廉政教育直抵人心，引导干部职工常掸思想尘、常思贪欲害，时刻敲响警钟。

暖新闻

迷路女子独自徘徊

澄迈民警2小时确认身份助其回家

本报讯(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公安局金江派出所民警快速确认一迷路女子的身份，助其回家。

5月23日8时，金江派出所接到辖区热心群众紧急求助，称在金江镇大塘村附近有一名中年女子独自徘徊很久，无论怎么询问，都无法获取有效信息。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往现场了解情况。

民警抵达现场后，只见一名女子蜷缩在路旁，眼神惶恐躲闪，嘴里不断重复着“找不到家，找不到家……”民警仔细查看女子身上有无外伤，同时轻声询问：“您还记得自己叫什么吗？知道家人电话吗？”女子无法提供清晰的信息，民警只能将其搀扶上车送往派出所。

回到派出所，为进一步获取线索，民警坐在女子身边，用拉家常的方式缓解她的紧张情绪。在民警耐心引导下，女子逐渐打开话匣子。民警根据女子言语中的碎片化线索，迅速启动多方联动核查机制，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进行筛选，快速锁定目标，仅用2小时，确认女子的身份。

确认信息后，民警第一时间拨通了迷路女子丈夫的电话。在等待家属到来的过程中，考虑到女子已在外徘徊超24小时，民警为她准备餐食，并安排休息室让她稍作休息。

当日12时，女子丈夫赶到派出所，见到平安无恙的妻子，激动地对民警说：“她有认知障碍，昨晚走失后我们找遍了大街小巷，多亏了你们！”

6月1日起，我省一批新规实施

(上接1版)

通知明确，“航空医疗转运”项目费用将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通知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主动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亚对普惠性托育机构 实行等级分类补助

三亚市人民政府发布《三亚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资金补助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普惠性托育机构托育费收费标准，对普惠性托育机构实行等级分类补助等。据悉，该《办法》6月1日起施行，旨在建

立差别化的财政资金补助拨款制度，推动三亚托育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办法》所称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补助，是针对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服务的民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依据《三亚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等级评估标准(试行)》，三亚将对全市托育机构进行等级评估分类，分为市示范级、市一级、市二级、市三级托育机构。根据该《办法》，普惠性托育机构所获财政补助资金为定额补助。定额补助资金包括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和运营补助资金。

郑重声明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们，大家好！

本公司海南文昌隆昇置业有限公司是文昌“旭日湾”项目的开发商，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是李朝旭先生。现本公司就最近一段时间以来社会各界因某些别有用心者恶意宣传的一些不实传闻，导致对我司产生的一些误解和关心做如下郑重声明：

1、外传本司因资金链问题而被当地政府查封项目纯属子虚乌有。因为目前房产项目市场不景气以及相关政策的影响，“旭日湾”项目现在确实面临着一些困难。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我司正努力与海南银行对接发放项目贷款事宜。

2、最近因为市场、政策等原因，我司高层对项目运营方向及管理主体等正在研究制定相关的调整方案，近期为避免受杂事干扰，管理团队主动断掉外界联系，以专心研究讨论制订未来的发展及改革方案，也希望关心我们的各界朋友对公司的未来充满信心，不要被不实传闻及谣言误导！

同时，我司将对造谣者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郑重声明，望周知！

海南文昌隆昇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注 交通安全

步行进高速路 拦车寄包裹

东方一男子被交警查处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一男子违法步行进入高速公路，被东方公安交警查处。

5月27日上午，东方公安交警依托“路长制”警务机制开展高速公路巡逻工作时，在海南环岛高速公路海口往三亚

方向394公里加200米处发现一名男子站在应急车道外的草从边上。

经了解，该男子是高速公路沿线村庄的村民，准备在此处拦下过往的车辆将包裹寄往三亚。执勤交警对该男子的行为进行严厉的批评，告知其行人随意

进入高速公路的危害，并确认其安全离开高速公路后才继续执勤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因进入高速公路的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符某红被处罚款50元。

琼中交警进辖区重点运输企业宣传检查

加强源头监管 提升防护意识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符金峰)为进一步加强运输企业源头监管，5月23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到辖区海玖混凝土搅拌站开展安全检查及交通安全宣传。

活动中，交警结合近年来辖区内涉源头企业典型事故案例，详细剖析

重点运输车辆“三超一疲劳”及行车时接打电话、未按规定粘贴反光标识和尾灯不亮等行为的危害性。

交警还到该企业停车场抽查货运车辆的安全状况，逐一指导该企业负责人及车队负责人如何在出车前检测车辆安全状况。

随后，交警在企业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横幅并发放宣传资料，进一步增强企业员工及负责人的安全防护意识。下一步，琼中公安交警将继续加大对辖区重点运输企业监督检查及交通宣传力度，为辖区群众营造一个平安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屯昌交警组织学生及家长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用案例展示违规严重后果

本报讯(记者蒙宇宇)近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违规学生及其家长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活动现场，交警发放交通安全手册，

并通过一系列触目惊心的真实案例，向学生和家长展示了违规骑行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

学习结束后，学生和家长签订交通安

全承诺书。

下一步，屯昌公安交警将继续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守护学生出行安全。

生命通道 不容“打折扣”

近日，海口市龙华区消防救援大队持续开展托管机构畅通生命通道“回头看”行动。

检查期间，该大队消防监督员先后对16家托管机构进行拆改“回头看”，始终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对前期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是否得到整改、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得到落实等问题进行核查，确保火灾隐患得到彻底根除。

(记者连蒙 通讯员赵羽耿 李旭翎)

